**临时悬挂标语宣传品行政许可申请书**

编 号：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联 系 人 |  |
|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设 置 单 位 |  | 联 系 电 话 |  |
| 悬 挂 地 点 |  | 悬 挂 日 期 |  |
| 申 请 事 项 | 名 称 |  |
| 颜 色 |  |
| 规 格 |  |
| 数 量 |  |
| 内 容 |  |
| 设置现场平面图 |  |
| 申请人签 名（印章） |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一份，涂改无效 市城市管理委监制

**临时悬挂标语宣传品行政许可申请书**

编 号：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联 系 人 |  |
|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设 置 单 位 |  | 联 系 电 话 |  |
| 悬 挂 地 点 |  | 悬 挂 日 期 |  |
| 申 请 事 项 | 名 称 |  |
| 颜 色 |  |
| 规 格 |  |
| 数 量 |  |
| 内 容 |  |
| 设置现场平面图 |  |
| 申请人签 名（印章） |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一份，涂改无效 市城市管理委监制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现委托人委托 代表委托人办理 事项，代理权限如下：

1、提交办理该项行政许可的相关材料、要件；

2、在材料接收凭证、承诺书等文书上签字；

3、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资格证书或批文等文书。

受委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依法所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户外广告及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许可--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许可

**（二）事项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7，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5，第十五条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区内设置规范的专用告示栏供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定期维护。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临时悬挂标语宣传品行政许可申请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a) 申请书填写完整，一式两份，相应内容一致；
b) 表格中“申请单位”栏，应填写提交此项申请单位的名称。单位可以是具体悬挂标语宣传品的设置单位，也可以是承办活动的策划企业；
c) 表格中“联系人”栏，应填写提交申请材料的自然人姓名；
d) 表格中“地址”栏,应填写申请单位的注册地址；
e) 表格中“联系电话”栏，应填写交申请的自然人的联系电话；
f) 表格中“设置单位”栏，应填写具体悬挂标语宣传品的设置单位名称；
g) 表格中联系电话”栏，应填写具体悬挂标语宣传品的设置单位电话；
h) 表格中“悬挂地点”栏，应填写具体悬挂标语宣传品的单位的地址。格式应为“XX区XX街XX路XX号”；
i) 表格中“悬挂日期”栏，应填写悬挂标语宣传品的具体时间，格式应为“XX年XX月XX日”或“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j) 表格中“申请事项”栏中的“名称”栏应填写悬挂和摆放的具体物品的具体明细，逐一填写；
k) 表格中“申请事项”栏中的“颜色”栏应填写悬挂和摆放的具体物品的颜色，逐一填写；
l) 表格中“申请事项”栏中的“规格”栏应填写悬挂和摆放的具体物品的规格，以“米”为单位，例如尺寸规格、体积等；
m) 表格中“申请事项”栏中的“数量”栏应填写悬挂和摆放的具体物品的数量，逐一填写；
n) 表格中“申请事项”栏中的“内容”栏应填写悬挂和摆放的具体物品的内容，逐一填写，注明此次活动的主题内容；
o) 表格中“设置现场平面图”栏，应根据活动规模的大小区分提交材料的方式。小型活动直接在申请书上手绘简易图，标出设置悬挂位置以及设置地点所在具体的道路；大型活动因涉及到摆放的展架和宣传品以及悬挂条幅标语的数量较多，需要将现场整体位置照相，将照片扫描并利用Photoshop等软件绘制简易示意图 ，标出设置悬挂位置，各种宣传品摆放的位置以及设置地点所在具体的道路。根据标示图反映的情况，判断所提交的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是否超过红线范围，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准定；
p) 表格中“申请人 签名（印章）”栏，应直接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申请人签字。

申请材料

(1)临时悬挂标语宣传品行政许可申请书

**（四）违诺惩戒**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本人承诺完全按照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

3、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本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本人承诺在不符合政务服务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

 7、本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政务服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政务服务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政务服务结果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